

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文件

海财党〔2022〕17号

关于周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周军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预算局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财政局预算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朱怡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洪沧涛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谢晓君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陈瑾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樊董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陈亮同志任海曙区票据管理中心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票据管理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上述同志任职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党组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

2022年12月15日

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